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达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45元/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满足日：2024年8月9日

3、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2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8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28日

7、回售期内暂停转股，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45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瑞达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的前一个交易日，“瑞达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9、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20.15元/股），且“瑞达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瑞达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瑞达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瑞达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瑞达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9%（“瑞达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的票面利率）；t=47天（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8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9%×47/365=0.24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瑞达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4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瑞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96元/张；对于持有“瑞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5元/张；对于持有“瑞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5元/张，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瑞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瑞达转债”。“瑞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债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瑞达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8月2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8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8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瑞达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瑞达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8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孚生物	股票代码	3004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洪	华俊	
电话	020-32215701	020-322157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荔枝山路8号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荔枝山路8号	
电子信箱	stock@wondfo.com.cn	stock@wondfo.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5,250,376.82	1,488,639,716.15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5,800,226.55	334,503,325.44	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4,816,812.36	295,482,365.98	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359,429.47	-94,946,066.41	31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6	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6	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7.57%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63,831,738.86	5,771,717,185.26	1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76,867,685.32	4,515,967,763.10	19.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文美	境内自然人	20.74%	97,843,968	97,843,968	不适用	0
王继华	境内自然人	10.51%	49,594,740	37,196,055	不适用	0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3%	49,195,579	0	冻结	22,300,000
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	8,738,688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8,694,30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9%	8,437,429	0	不适用	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5,881,568	5,881,568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5,301,212	0	不适用	0
红杉锦程(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4,323,02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4,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李文美、王继华夫妇二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47,438,708股，占公司总股本31.2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424,088	1.79%	594,000	0.13%	8,738,688	1.85%	279,400	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17,007	1.76%	885,800	0.19%	8,694,307	1.84%	379,100	0.08%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万孚转债	123064	2020年09月01日	2026年08月31日	59,789.13	1.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17.89%	20.0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6.83	3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733.13	29,380.24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003 证券简称：江苏博云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713332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博云	股票代码	3010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永清	杨玉婷	
电话	0512-58956190	0512-58956190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星宇西路1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星宇西路1号	
电子信箱	boiln.js@boiln.com	boiln.js@boil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1,140,896.02	236,244,275.46	3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325,414.90	53,344,918.69	2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634,997.44	45,761,828.14	4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01,503.65	76,210,164.44	-6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4	3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4	3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4.74%	1.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8,815,825.93	1,232,933,101.29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0,642,422.59	1,189,260,535.35	-2.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锋	境内自然人	28.53%	28,264,057.00	28,264,057.00	不适用	0
陆士平	境内自然人	21.40%	21,198,045.00	0.00	不适用	0
龚伟	境内自然人	12.65%	12,528,045.00	0.00	不适用	0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蔚蓝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3,973,750.00	0.00	不适用	0
张家港市众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2,040,000.00	2,040,000.00	不适用	0
邓永清	境内自然人	1.07%	1,059,902.00	794,926.00	不适用	0
#王国忠	境内自然人	0.83%	821,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勤辰森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731,400.00	0.00	不适用	0
刘艳国	境内自然人	0.54%	530,251.00	397,688.00	不适用	0
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勤辰森裕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432,323.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吕锋持有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28.53%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吕锋为张家港市众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艳国持有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0.54%的股权，同时刘艳国为张家港市众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王国忠”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21,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0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天风证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规定（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4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谷和”）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谷和提供担保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谷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3,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6.6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8月12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鑫谷和与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939461）项下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期间产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谷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6,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4,403.85万元整

3、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法定代表人：王锡源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33-3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655.94	75,614.56
负债总额	17,717.00	16,506.30
净资产	58,938.94	59,108.26
资产负债率	23.11%	21.83%
	2023年度	2024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20,766.81	26,252.86
净利润	-784.37	169.32

7、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债务人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6,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谷和，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谷和提供担保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3,32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谷和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6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京运通”或“债务人”），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27,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海宁京运通提供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因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海宁京运通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融租赁”或“债权人”）签订了本金为27,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与华融金融租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持有的海宁京运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70.0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0.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0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4、临2024-008、2024-023）。

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313680465K

3、成立日期：2014年9月10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皮都路9号办公楼102室

5、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6、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7、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技术服务。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宁京运通资产总额49,254.06万元，负债总额14,282.75万元，净资产34,971.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00%；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56.55万元，净利润3,237.1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海宁京运通资产总额47,289.06万元，负债总额11,945.35万元，净资产35,343.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26%；该公司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24.40万元，净利润338.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直接持有海宁京运通100%的股权，海宁京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融资租赁合同》中保证担保条款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本金金额：27,0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如主合同无效，则公司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因主合同无效而导致的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本金返还、利息支付、租赁物交付、损失赔偿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等。

4、保证期间：

公司保证担保的期间至主合同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8.1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5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8.15%，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的一致行动人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公司”）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以下简称“增持计划”）。

● 增持进展情况：国化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8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3,045,9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135%，对应增持金额93,318,336.00元（不含税费）。截至本公告日，国化公司已累计增持公司14,545,9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381%，对应增持金额103,598,441.00元（不含税费）。

● 本次增持计划将于8月20日实施时间过半，目前增持总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国化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的全资子公司，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本次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化学工程持有公司2,458,550,228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0.24%；国化公司持有公司151,135,447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47%。中国化学工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化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609,685,675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2.7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决定由国化公司自2024年2月2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国化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5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246%。

国化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8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3,045,9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135%，对应增持金额93,318,336.00元（不含税费）。截至本公告日，国化公司已累计增持公司14,545,9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381%，对应增持金额103,598,441.00元（不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将于8月20日实施时间过半，目前增持总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持有公司2,458,550,228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0.24%；国化公司持有公司165,681,347股A股股份（含本次增持），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71%。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国化公司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将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至8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utail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解答。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将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董事、总经理陈卫先生，财务总监熊高权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小全先生，独立董事黄勇先生届时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至8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utail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周文森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桑桥路456弄116号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邮箱：IR@putail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